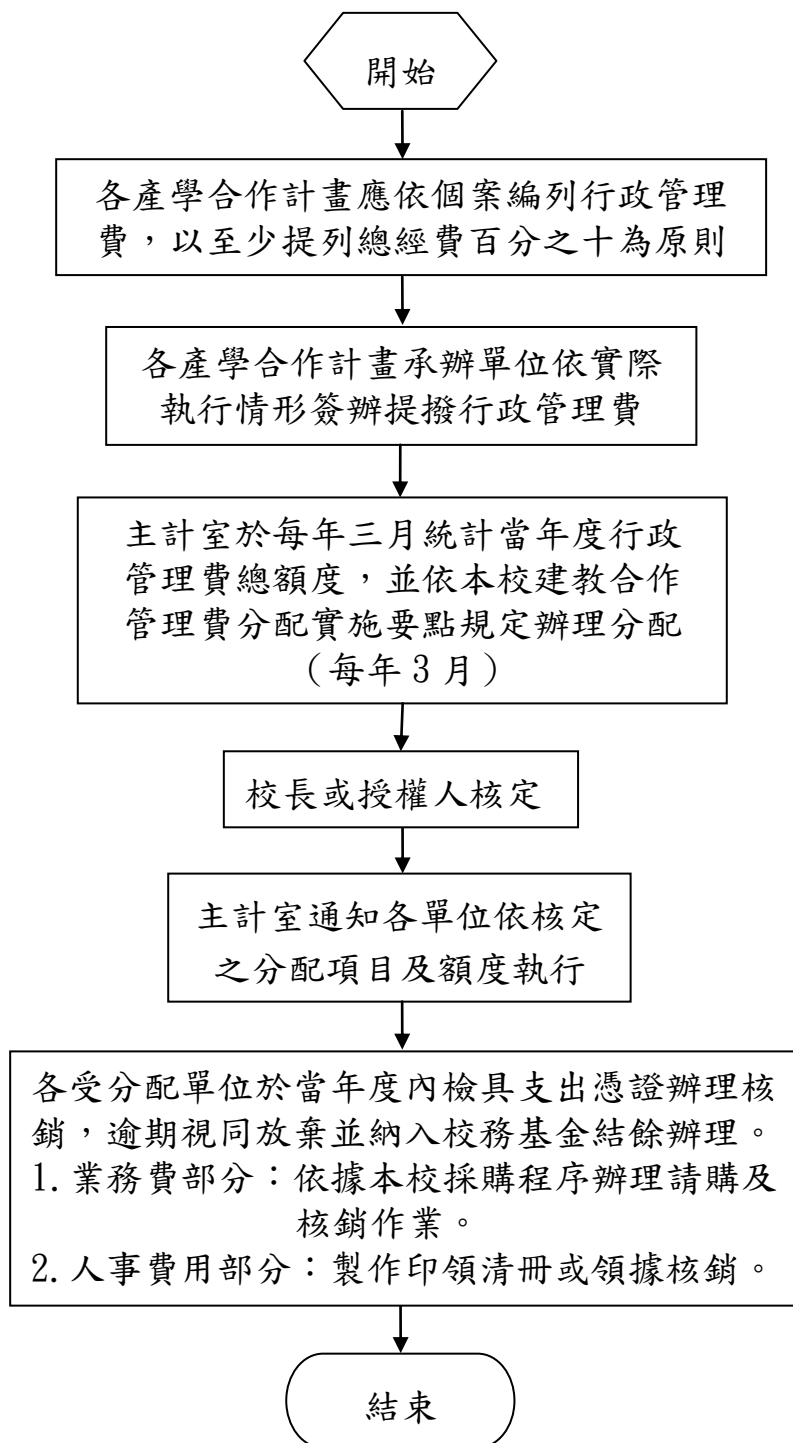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十九、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作業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

- (1)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。
- (2)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。
- (3)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。

2. 各單位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，未執行部分一律納入校務基金結餘統籌運用。
- (2) 各單位分配之人事費辦理分配時，應依據實際參與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情形，核實分配。

3. 主計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單位支用數是否分配額度內。
- (2) 印領清冊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- (3) 是否在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- (4) 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。